



871774

NEEQ：惠宝股份

杭州惠宝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HUIBAO ELECTRON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何立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立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章立琼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姚立群
电话	0571-61718095
传真	0571-63100889
电子邮箱	8095@cai-ba.com
公司网址	www.cai-ba.com
联系地址	杭州富阳区富春街道公望街 1216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66,224,738.40	108,001,873.94	53.9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755,039.59	73,139,614.98	3.5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21	2.13	3.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37%	27.1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71%	30.55%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7,696,614.70	83,596,886.66	-19.0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5,424.61	2,483,986.70	5.2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49,721.20	256,959.9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01,743.14	4,872,038.54	-728.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51%	3.4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13%	0.3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14.29%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9,000,000	26.22%	0	9,000,000	26.2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300,000	18.35%	0	6,300,000	18.35%
	董事、监事、高管	700,000	2.04%	0	700,000	2.04%
	核心员工	-	-	0	-	73.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5,330,011	73.78%	0	25,330,011	73.7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900,000	55.05%	0	18,900,000	55.05%
	董事、监事、高管	2,100,000	6.12%	0	2,100,000	6.12%
	核心员工	3,330,011	9.70%	0	3,330,011	9.70%
总股本		34,330,011.00	-	0	34,330,011.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 限售股份 数量	期末持有无 限售股份数 量
1	何立峰	14,000,000	0	14,000,000	40.78%	10,500,000	3,500,000
2	罗润波	11,200,000	0	11,200,000	32.62%	8,400,000	2,800,000
3	罗矛	2,800,000	0	2,800,000	8.16%	2,100,000	700,000
4	柏晓晖	2,025,471	0	2,025,471	5.9%	2,025,471	0
5	徐剑高	1,304,540	0	1,304,540	3.8%	1,304,540	0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惠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0	1,500,000	4.37%	500,000	1,000,000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惠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0	1,500,000	4.37%	500,000	1,000,000
合计		34,330,011	0	34,330,011	100.00%	25,330,011	9,00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何立峰与罗润波系夫妻关系；股东罗润波与罗矛系姑侄关系，股东何立峰与罗矛系妻侄关系；股东何立峰、罗润波共同持有惠杰投资和惠高投资 100%的股权，何立峰系惠杰投资和惠高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

① 关于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

根据解释 15 号相关规定，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试运行销售属于日常活动的，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项目列示，属于非日常活动的，在资产处置收益等项目列示。

执行本解释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本解释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本解释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本解释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本解释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执行本解释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